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63)



2012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大勇先生(主席)
田文煒先生
王同田先生
陳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謝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先生
厲培明先生
李智華先生
林家威先生

審核委員會

趙瑞強先生(主席)
厲培明先生
林家威先生

薪酬委員會

趙瑞強先生(主席)
厲培明先生
王大勇先生
林家威先生

提名委員會

厲培明先生(主席)
趙瑞強先生
李智華先生
林家威先生

策略及投資委員會

王大勇先生(主席)
王同田先生

顧問委員會

王森浩先生(主席)
張長勝先生
李儀先生
蘇斌先生

煤礦安全生產技術委員會

王大勇先生(主席)
王同田先生

法定代表

王大勇先生
田文煒先生

公司秘書

李道偉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二十二樓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香港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1期
36樓3603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25樓

公司網址

<http://www.663hk.com>

股份代號

00663

經營煤礦



恒泰煤礦

	資源量 (百萬噸)	儲量 (百萬噸)
總資源量／儲量(符合 JORC 準則)	203.87	71.86
減：		
二零一零年實際產量	4.00	4.00
二零一一年實際產量	3.60	3.60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實際產量	1.40	1.4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源量／儲量	194.87	62.86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源量／儲量乃摘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John T. Boyd Company 所發佈的技術報告的總資源量／儲量，並根據恒泰的記錄扣減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產量。

燎原煤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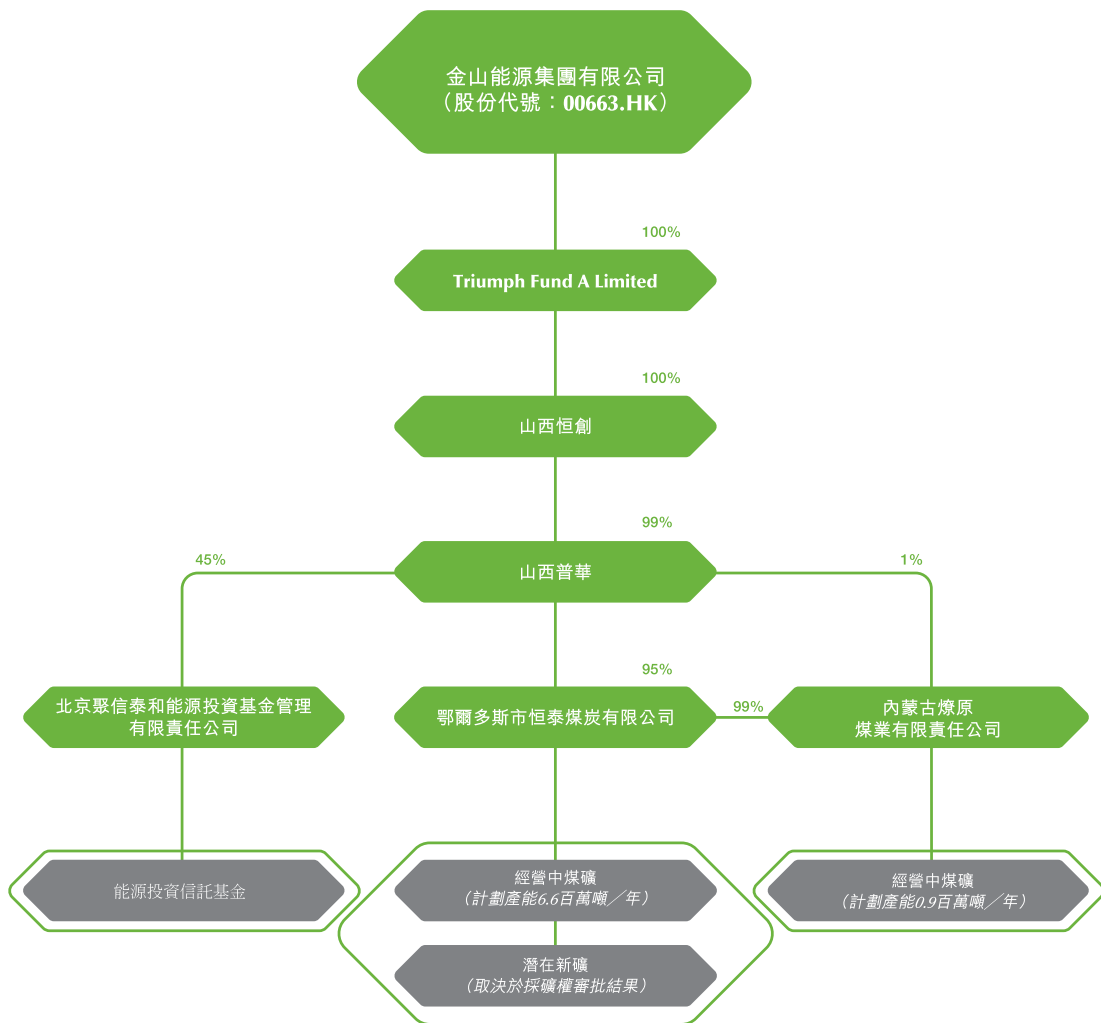
	資源量 (百萬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源量(JORC 等效)	15.75
減：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實際產量	0.3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源量	15.39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源量乃採用摘自 Roma Oil and Mining Associated Limited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所發佈的技術報告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源量得出，並已根據燎原的記錄扣減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產量。

資本開支

期內，開發及採礦生產活動之資本開支約為 226,0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000,000 港元)。

集團架構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成本	4	396,170 (356,835)	532,202 (288,698)
毛利		39,335	243,5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2,470	46,834
銷售及分銷費用		(4,063)	(1,664)
行政開支		(52,534)	(64,056)
其他開支		(855,734)	—
融資成本	5	(63,901)	(77,78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2,711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901,716)	146,831
所得稅	7	180,527	(43,928)
本期溢利/(虧損)		(721,189)	102,90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2,683)	54,201
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743,872)	157,104
以下各方應佔本期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80,196)	94,098
非控股權益		(40,993)	8,805
		(721,189)	102,903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01,580)	145,082
非控股權益		(42,292)	12,022
		(743,872)	157,104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8	(0.476 港元)	0.078 港元
攤薄		(0.476 港元)	0.064 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907,058	2,151,176
預付土地出讓金		14,713	15,080
採礦權		2,463,486	2,964,936
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19,147	16,623
預付款項及按金		158,358	155,964
非流動資產總值		4,562,762	5,303,779
流動資產			
存貨		12,396	17,21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172,396	117,1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268	566,144
可收回稅項		1,042	—
已抵押存款		2,838	2,9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430	51,928
流動資產總值		369,370	755,32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93,653	5,0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9,636	1,181,973
計息銀行借貸	12	585,936	555,075
應付稅項		253,505	272,526
流動負債總額		1,732,730	2,014,622
流動負債淨值		(1,363,360)	(1,259,29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99,402	4,044,48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4,918	—
計息銀行借貸	12	671,385	678,425
可換股票據		231,880	221,782
遞延稅項負債		440,941	646,74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39,124	1,546,955
資產淨值		1,760,278	2,497,52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2,873	142,873
儲備		1,539,169	2,234,125
		1,682,042	2,376,998
非控股權益		78,236	120,528
權益總額		1,760,278	2,497,5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虧損(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42,873	1,166,813*	538,884*	523*	171,900*	55,565*	300,440*	2,376,998	120,528	2,497,526
本期虧損	—	—	—	—	—	—	(680,196)	(680,196)	(40,993)	(721,189)
其他全面收益—換算海外業務 之匯兌差額	—	—	—	—	(21,384)	—	—	(21,384)	(1,299)	(22,683)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384)	—	(680,196)	(701,580)	(42,292)	(743,872)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附註13)	—	—	—	—	—	6,624	—	6,624	—	6,62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42,873	1,166,813*	538,884*	523*	150,516*	62,189*	(379,756)*	1,682,042	78,236	1,760,278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26,298	3,065,615	1,239,114	—	70,100	24,626	(2,700,820)	1,924,933	103,801	2,028,734
本期溢利	—	—	—	—	—	—	94,098	94,098	8,805	102,903
其他全面收益—換算海外業務 之匯兌差額	—	—	—	—	50,984	—	—	50,984	3,217	54,201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50,984	—	94,098	145,082	12,022	157,104
兌換可換股票據	38,927	604,464	(464,985)	—	—	—	—	178,406	—	178,406
股份發行開支	—	(59)	—	—	—	—	—	(59)	—	(59)
購回股份	(367)	—	—	367	—	—	—	—	—	—
股份購回開支	—	—	—	—	—	—	(4,317)	(4,317)	—	(4,317)
股本重組	(131,929)	131,929	—	—	—	—	—	—	—	—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附註13)	—	—	—	—	—	20,254	—	20,254	—	20,25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32,929	3,801,949	774,129	367	121,084	44,880	(2,611,039)	2,264,299	115,823	2,380,122

* 此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綜合儲備1,539,1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4,125,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之淨現金流	149,436	482,392
投資業務所用之淨現金流	(177,111)	(477,568)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之淨現金流	20,113	(4,3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562)	44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928	625,216
匯率變動影響	64	9,64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430	635,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定期存款)	44,430	620,240
定期存款	—	15,07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430	635,31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363,360,000港元。此乃由於(1)董事估計自集團採煤業務產生之淨經營性現金流入足夠支付集團之負債及資本承擔於到期時之需求；(2)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已確認其有能力並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使之於可見將來能應付其到期負債；及(3)董事亦正考慮／採用其他選擇以監察及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包括延長現有銀行貸款的還款日期及作出其他融資安排。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連同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下文附註2所述者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的、經修訂或修訂於若干準則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既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的 轉移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中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超過90%收益、開支及資產來自於中國大陸開採及銷售煤炭之業務。本集團之管理層會基於此等業務之經營業績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表現作決定。據此，董事認為於中國大陸開採及銷售煤炭乃本集團唯一一個可報告之分部。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乃完全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經營而來，此外，本集團逾90%之非流動資產(財務資產除外)乃位於中國。

期內，本集團與兩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三名)獨立外部客戶有交易，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之10%。向各此等客戶銷售產生之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甲	134,410	81,777
客戶乙	63,457	*
客戶丙	*	283,020
客戶丁	*	100,862

* 少於本集團總收益之10%。

4.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售予客戶之已售貨品之發票值減銷售稅、增值稅、退貨及折扣。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53,803	48,295
可換股票據之名義利息	10,098	16,693
可換股債券之名義利息	—	24,160
可換股債券利息	—	1,590
減：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息	—	(12,951)
	63,901	77,787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356,835	288,698
折舊	123,730	82,814
預付土地出讓金攤銷	211	130
採礦權攤銷	76,062	70,9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00,000	—
採礦權減值 [#]	400,000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53,629	—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29,349)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收益	—	(35,452)
終止認購協議之其他收入	—	(10,000)

[#] 此等項目計入期內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開支」項下。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所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中國大陸	19,949	73,278
遞延	(200,476)	(29,350)
	(180,527)	43,928

共同控制實體應佔稅項9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28,729,168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206,120,685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期內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及視作轉換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對期內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並已作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債券之利息及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收益。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普通股158,387股、332,364,000股及39,75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假設已就視作行使及轉換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680,196)	94,098
可換股票據之名義利息(附註5)		16,693
可換股債券之名義利息(附註5)		24,160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5)		1,590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收益(附註6)		(35,452)
計算可換股票據／債券之財務影響前之本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1,089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28,729,168	1,206,120,685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58,387
可換股票據		332,364,000
可換股債券		39,750,000
		1,578,393,072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年/期初		
成本	2,447,875	1,417,380
累計折舊	[296,699]	[111,792]
賬面淨值	2,151,176	1,305,588
於年/期初，扣除累計折舊	2,151,176	1,305,588
添置	225,744	823,160
收購附屬公司	—	122,553
減值	[300,000]	—
年/期內提撥折舊	[123,730]	[157,880]
出售撥回	[23,379]	[23,414]
匯兌調整	[22,753]	81,169
於年/期末，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907,058	2,151,176
於年/期末		
成本	2,610,517	2,447,875
累計折舊及減值	[703,459]	[296,699]
賬面淨值	1,907,058	2,151,176

1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屬以信用作出，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要求彼等以票據形式或預先付款。信用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延至最多六個月。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謹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餘額由管理層定期審閱。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多名分散之客戶有關，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繳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內	59,928	116,427
31至60天內	43,342	—
61至90天內	36,695	—
91至180天內	10,907	—
181至365天內	20,661	—
超過365天	863	673
	172,396	117,100

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以上結餘提撥減值撥備，理由是有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並認為有關結餘可全數收回。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內	1,151	2,539
31至60天內	4,850	582
61至90天內	86,333	75
91至180天內	259	6
181至365天內	520	1,805
超過365天	540	41
	93,653	5,048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不計利息，貿易應付賬款一般按60日結算，而應付票據則按180日結算。

12. 計息銀行借貸

	實際利率 (厘)	到期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6.31%–9.84%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三年	585,936	555,075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6.90%–7.05%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五年	671,385	678,425
			1,257,321	1,233,500
分析：				
銀行貸款：				
一年內			585,936	555,075
第二年			366,210	370,000
第三至五年(包括 首尾兩年在內)			305,175	308,425
			1,257,321	1,233,500

本集團之所有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i) 銀行貸款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488,2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00元(按當時的匯率計算相當於493,400,000港元))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五年貸款浮動息率計息，須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期償還。此項銀行貸款由趙明先生(「趙先生」，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前的持有人及本集團附屬公司Triumph Fund A Limited之前股東)及郝深海先生(「郝先生」，本集團附屬公司鄂爾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恒泰」)前董事)擔保，並以恒泰之採礦權抵押。



12. 計息銀行借貸(續)

- (ii) 銀行貸款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305,1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000,000元(按當時的匯率計算相當於308,375,000港元))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六年貸款浮動息率計息,須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期償還。此項銀行貸款由趙先生及郝先生擔保,並以恒泰之採礦權抵押。
- (iii) 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4,4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按當時的匯率計算相當於24,670,000港元))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金融機構一年借貸浮動息率150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此項銀行貸款由山西普大煤業集團有限公司(趙先生擁有若干股權之實體)擔保。
- (iv)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366,210,000港元)以固定年利率6.31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此項銀行貸款由山西普大煤業集團有限公司(趙先生擁有若干股權之實體)擔保。
- (v)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6,621,000港元)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金融機構一年借貸浮動息率130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此項銀行貸款由山西煤業集團有限公司(趙先生擁有若干股權之實體)擔保。
- (v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6,621,000港元)以固定年利率7.87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此項銀行貸款由獨立第三方內蒙古蒙發煤炭有限責任公司擔保。
- (v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0元(按當時的匯率計算相當於370,050,000港元)以固定年利率6.31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此項銀行貸款由山西普大煤業集團有限公司(趙先生擁有若干股權之實體)、內蒙古伊東集團恒東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獨立第三方)及許建華先生(恒泰的董事)擔保。
- (v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按當時的匯率計算相當於37,005,000港元)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金融機構一年借貸浮動息率130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該項銀行貸款由獨立第三方內蒙古東達蒙古王有限公司擔保。

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以及一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的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旨在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舊計劃屆滿後，不得根據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舊計劃之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新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披露。

所有購股權已於行使期開始時歸屬。期內並無任何購股權變動。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董事	員工	合計		
—	616,000	616,000	2.5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2,875,000	5,125,000	8,000,000	4.96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
2,875,000	5,125,000	8,000,000	4.96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
1,500,000	—	1,500,000	4.96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1,500,000	—	1,500,000	4.96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2,500,000	—	2,500,000	4.96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2,500,000	—	2,500,000	4.96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13,750,000	10,866,000	24,616,0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6,6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20,254,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公司有24,616,000份(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16,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24,616,000股普通股及增加股本2,461,600港元及股份溢價118,118,4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及轉撥自購股權儲備前)。

於本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有24,616,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72%。



14.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承租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辦公室物業商定之年期為三年。該等租約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之應付日後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949	2,76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953
	1,949	5,718

15. 資本承擔

本集團截至報告期間結束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53,557	—
已授權但未撥備	—	64,854
	53,557	64,854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歐債危機加上全球及中國經濟疲弱加重煤炭市場所受的打擊。自第二季初起，供求失衡令國內煤炭存貨量提高，並導致動力煤價格銳跌。本集團由兩家附屬公司鄂爾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恒泰」)及內蒙古燎原煤業有限公司(「燎原」)營運兩個煤礦，其客戶以內蒙古的發電廠為主，難免面臨銷售量及收益倒退的影響。

恒泰

於上半年度，恒泰的煤炭銷售量為1,640,000噸，按年跌幅37%。期內平均售價亦由去年同期的每噸人民幣206元下調至每噸人民幣140元。鑒於動力煤內需銳減，恒泰已加大力度實行產銷協調措施、作出定期檢查及維護安排及加強礦場安全措施。通過均衡產銷策略，恒泰已成功保持穩定產量，並於去年下半年錄得銷售量增長，達到1,380,000噸。

燎原

期內，恒泰已全面接管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收購之燎原。自接管以來，燎原在銷售及營銷策略、生產安全及內部監控方面已採納一連串改善措施，務求達到本集團所要求的水準。上述整頓工作加上市場需求滑落，拖累燎原於上半年度之年產量由600,000噸減少至380,000噸；但由於燎原擁有熱值高的優勢，期內平均售價為每噸人民幣243元，較恒泰更勝一籌，並提升了本集團整體的平均煤炭售價。

業務多元化

本集團透過其於二零一一年與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信信託」)共同成立之聯營公司－北京聚信泰和能源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已成功開拓其收入來源。基金管理公司負責管理於國內進行優質煤礦及潔淨能源項目投資的能源信託基金(「信託基金」)。自推出以來，信託基金的資金規模已達到約人民幣10億元，並錄得可觀的投資回報。因此，本集團於上半年度分佔溢利2,700,000港元。隨著信託基金業務持續發展，相信其對本集團帶來的收入貢獻將日益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績回顧

收益

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39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532,000,000港元)，較上一比較期間減少26%。期內，恒泰及燎原(該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被本集團收購)之收益貢獻分別約為28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532,000,000港元)及113,000,000港元。

期內，產自恒泰及燎原的原煤平均售價(「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14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人民幣206元)及人民幣243元。期內，恒泰及燎原錄得銷售量分別約1,640,000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2,200,000噸)及380,000噸。平均售價及銷售量均有所減少，乃由於期內中國經濟放慢，大大打擊煤炭市場以致需求疲弱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折舊與攤銷、生產薪金及相關勞工成本、稅項、供應、公用事業及其他與生產相關之連帶開支。期內，銷售成本約為35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288,700,000港元)，較上一比較期間增加24%。該增加主要由於燎原期內產生銷售成本約109,000,000港元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自去年約244,000,000港元減至約39,000,000港元。恒泰之毛利率為12%，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46%。期內，燎原錄得毛利率3.5%。有關顯著減少乃由於上述之期內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期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3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46,800,000港元)，主要為其他應付款項撥回約2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約35,000,000港元及終止認購事項產生之其他收入10,000,000港元，已於收益表內確認。

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期內，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4,000,000港元及52,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700,000港元及64,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績回顧(續)

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續)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財務部門之員工成本，包括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經營業務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及其他連帶性行政開支。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期內之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減少至約6,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20,300,000港元)所致。

其他開支

期內，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恒泰及燎原之採礦權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分別約為300,000,000港元、400,000,000港元及153,600,000港元。

鑒於煤價自二零一二年第二季起顯著回落，形成減值跡象，故管理層對本集團採煤業務之資產可收回金額(管理層認為與使用價值相同)作出估計，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於評估使用價值時，管理層所估計有關採煤業務之未來現金流，採用反映當時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等業務的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相關現值。預測現金流使用的基準包括但不限於煤炭售價與銷量、生產成本及其他開支、資本開支及反映當前市況及估計未來趨勢之折現率。該項評估產生合共700,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並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之相關賬面值作出分別為300,000,000港元及400,000,000港元之分配。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為153,600,000港元，乃指應收燎原賣方(「該賣方」)補償性資產之減值；根據有關買賣協議，該賣方已同意承諾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完成燎原收購前存在之一切燎原負債(「補償性資產」)。於本財務報表日期，補償性資產尚未收回。此外，根據一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訂立之補充協議，該賣方安排了一名獨立於本集團之人士承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前存在之若干燎原資產及負債，而該賣方於原買賣協議下應盡之一切責任將被視為妥為履行。基於上文所述，且鑒於補償性資產最終能否收回為未知之數，故已作出全數減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績回顧(續)

融資成本

期內，融資成本約為6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77,800,000港元)，主要為恒泰籌借貸款之利息開支約53,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48,300,000港元)，以及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攤銷約10,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6,700,000港元)。由於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贖回，故期內並無產生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25,800,000港元)。期內，概無資本化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3,000,000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應佔與中信信託設立之基金管理公司所產生之溢利。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抵免約為180,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開支43,900,000港元)，為恒泰及燎原產生之經營溢利之稅項撥備約19,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73,300,000港元)，已被遞延稅項撥回約20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29,400,000港元)所抵銷。期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80,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溢利94,100,000港元)。轉盈為虧的主要原因為期內(1)收益及毛利大幅減少；及(2)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及其他應收款項出現減值。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全球經濟環境預期仍然不穩。在保持經濟穩步發展的同時，中國政府將繼續採納緊縮政策，藉著遏制石油及煤炭價格升勢壓抑國內通脹情況。然而，由於中國的耗能架構仍以煤炭為主要原材料，故本集團對煤炭行業的長遠前景感到樂觀。

動力煤市場

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國內動力煤儲量徐徐回落，呈現市場好轉的先兆。由於發電廠將不斷消耗煤儲量，故預期本年度旺季所顯現的影響將較淺薄。第三季的預計煤產量維持穩定，並可預見供求情況將於第四季重回正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未來展望(續)

產品組合

藉著去年收購燎原，本集團的煤炭資源得以增加，並能豐富產品組合以銷售高熱值原煤。恒泰選煤廠計劃於二零一三年投產；屆時，本集團的產品種類將更趨多元化，由原煤以至潔淨煤，預期可提升利潤率。

深化擴展

本集團明白到，充實的煤炭資源對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故將採取措施趕快就毗鄰燎原的潛在新礦場提出申請。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積極探索優質的併購項目，務求擴充本集團的煤炭資源及生產規模。

財務流動性

考慮到日後的流動性，本集團將與中港兩地多家大型銀行聯手集資以應付未來發展所需。本集團亦將致力維持貿易應收及應付賬款穩健周轉。同時，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及引進優秀的長期投資者，以進一步鞏固其資金基礎。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銀行信貸作日常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相對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為0.21:1，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37: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4,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9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147,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482,400,000港元)。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兩名客戶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與本集團訂立合約(「該等合約」)，以購買本集團日後的煤炭產量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止，並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向本集團預付款項311,000,000港元。由於市況呆滯不前，該等合約並無於期內執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計息銀行借款約1,257,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3,500,000港元)。在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中，47%、29%及24%分別須於一年內、第二年及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30%及25%)。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約854,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3,500,000港元)乃按浮動利率計息，而銀行貸款約402,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000,000港元)乃按固定年利率6.31厘及7.87厘(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1厘)計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零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的賬面值約為231,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8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有五年期限，於發行日期起三年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以票面價值全部贖回或部分贖回。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用途。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債項淨額(即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計息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對總資本(即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約為1.15，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91。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收購山西一個煤礦不少於51%的股權。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失效，賣方已據此退回誠意金180,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53,600,000港元。資本承擔主要與購置經營煤礦所用機器有關。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約793,5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採礦權及一名前任Triumph Fund A Limited股東及一名前任恒泰董事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之票據以約為2,800,000港元之銀行結餘作抵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26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4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約為48,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34,5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個人之表現及經驗、業內普遍慣例及市場水平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等員工福利。因應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本集團之僱員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適當培訓計劃，有利僱員個人發展及進階。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之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購股權合共為24,616,000股股份。期內並無購股權已授出或獲行使。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之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王大勇先生(附註1,2)	透過受控法團/ 配偶/實益 擁有人	277,945,500	5,000,000	282,945,500	19.80%
田文煒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3,750,000	3,750,000	0.26%
王同田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1,500,000	0.10%
趙瑞強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500,000	500,000	0.03%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1. 股份由王大勇先生以下列身份持有：
 - (a) 160,082,000股股份由Joint Asc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乃由王大勇先生及田文煒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持有。
 - (b) 97,838,500股股份由China Coal and Cok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由Sino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由王大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全資擁有)持有。
 - (c) 11,046,000股股份由Sky Circ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王大勇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d) 2,671,000股股份由王大勇先生的配偶Yuan Hong女士持有。
 - (e) 6,308,000股股份由王大勇先生直接持有。

2. 根據舊計劃，本公司已向田文煒先生授出購股權，據此，彼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包括該日)起兩年內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期間之任何時間以認購價每股4.96港元(或會調整)行使購股權。

根據舊計劃，本公司已向王同田先生授出1,000,000份購股權及500,000份購股權，據此，其可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包括該日)起兩年內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起兩年內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之任何時間以認購價每股4.96港元(或會調整)行使購股權。

根據舊計劃，本公司已向趙瑞強先生授出購股權，據此，彼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起兩年內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之任何時間以認購價每股4.96港元(或會調整)行使購股權。

根據舊計劃，本公司已向王大勇先生授出購股權，據此，其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包括該日)起兩年內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之任何時間以認購價每股4.96港元(或會調整)行使購股權。

彼等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之數目乃將於完全行使獲授出之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列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b)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設有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止的舊計劃及其後的新計劃，據此，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股份。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有關已根據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上文第(a)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期內，並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子女，致使彼等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彼等行使之任何有關權利從而取得利益；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任何安排之一方以確保董事收購於任何其他法團之相關權益。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分	股份／相關 股份好倉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31,364,000	16.19%
Joint Ascent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0,082,000	11.20%
天行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9,364,000	8.35%
China Coal and Cok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97,838,500	6.85%
Sino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3)	透過受控法團	97,838,500	6.85%
Chrism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4)	實益擁有人	93,250,000	6.53%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續)

附註:

1.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3))與其附屬公司天行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持有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換股價每股1.25港元轉換為231,364,000股股份。
2. Joint Ascent Limited乃由王大勇先生及田文煒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
3. China Coal and Cok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由王大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Sino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之權益披露通告,Chrism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為1,865,000,000股;於上表所披露之股份數目已就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無得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有所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及A.4.1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王大勇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間的權力與職權平衡。各董事委員會由具經驗及有才幹人士組成,彼等經常會晤商討事項,此舉將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董事會亦認為,該架構令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具成效及有效率,為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帶來裨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續)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之任期為一年外，所有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全體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將設有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之規定寬鬆。

林家威先生之最新履歷

林家威先生(「林先生」)，44歲，畢業於英國修咸頓大學，持有會計及統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林先生現為一間投資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兼企業融資部主管，於投資銀行方面擁有約十八年經驗，於會計及審核方面亦擁有約四年經驗。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卓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2)、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及卓施金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林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期間於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9)、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期間於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期間於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1)、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期間於皓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9)、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期間於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期間於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擔任以上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厲培明先生及林家威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乃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工作。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大勇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